

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年报)

排污许可证编号：52130000795498921T001V

单位名称：河北以岭医院

报告时段：2024 年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吴以岭

技术负责人：李俊学

固定电话：83810468

移动电话：13081011105

排污单位名称（盖章）

报告日期：2025 年 01 月 11 日

承诺书

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河北以岭医院承诺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各项内容和数据均真实、有效，并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提交的内容和数据与实际情况不符，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一、排污许可执行情况汇总表

企业总体情况

注：对于选择“变化”的，应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执行：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单位名称	河北以岭医院	未变化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	未变化	
邮政编码	050091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新石北路385号	未变化	
行业类别	中医医院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4.44109	未变化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8.01886	未变化	
组织机构代码	/	未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30000795498921T	未变化	
技术负责人	李俊学	未变化	
联系电话	83810468	未变化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	否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类别		未变化	
主要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方式		未变化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未变化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设计生产能力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方式		未变化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执行标准名称		未变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仅从事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填报)			
---	--	--	--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	null 医废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null 危废暂存间	工业固体废物种类及废物代码	未变化	
		产生环节	未变化	
		自行贮存、自行利用/处置设施	未变化	
废气	TA001-恶臭治理设施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废水	TW001-综合污水处理站	污染物种类	未变化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未变化	
		排放形式	未变化	
		排放口位置	未变化	

自行监测

内容			报告周期内执行情况	备注
DW001	化学需氧量	监测设施	未变化	
		监测设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	未变化	

		置施		
	氨氮 (NH ₃ -N)	监测设施	未变化	
		监测设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施	未变化	
	pH 值	监测设施	未变化	
		监测设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施	未变化	

二、企业基本信息表

(一)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注 1: 计量单位选择其它时, 请在备注写明具体单位名称

记录内容	生产单元	名称	数量或内容	计量单位	备注	
主要辅料用量		石灰	0	t/a		
		树脂	0	kg/a		
		次氯酸钠	40	t/a		
		活性炭	0.8	t/a		
		工业盐	8	t/a		
能源消耗		天然气	用量	292466	t	
			硫分	/	%	
			灰分	/	%	
			挥发分	/	%	
			热值	33.42	MJ/kg	
		用电量	3382860	KWh		
		蒸汽消耗量	/	MJ		
运行时间和生产负荷		正常运行时间	8760	h		

		非正常运行时间	/	h	
		停产时间	/	h	
		生产负荷	100	%	
取排水		工业新鲜水	123994	t	
		回用水	/	t	
		生活用水	/	t	
		废水排放量	90561	t	
污染治理设施计划投资情况	全厂	治理设施编号	/		
		治理设施类型	/	/	
		开工时间	/		
		建设投产时间	/		
		计划总投资	/	万元	
		报告周期内累计完成投资	/	万元	

(二) 燃料分析表

燃料分析表(通用行业)

生产单元	工艺名称	类型	参数	单位	值
------	------	----	----	----	---

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一) 正常运转信息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 指调查年度维持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折旧、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恶臭治理设施	TA001	其他设施	其他	1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情况表

注：

- 1、工业废水排放总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废气治理设施废水和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独立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 2、直接排入环境的：指企业直接排入环境中的废水量，以及废水经过排污口或经过下水道排入海、河流、湖泊、水库、蒸发地、渗坑以及农田等的废水量。
- 3、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指企业产生的废水直接或间接经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包括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以及其他单位的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量。
- 4、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指企业维持废水治理设施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能源消耗、设备维修、人员工资、管理费、药剂费及与设施运行有关的其他费用等。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综合污水处理站	TW001	废水防治设施运行时间	8760	h	

		污水处理量	90561	t	
		污水回用量	0	t	
		污水排放量	90561	t	
		耗电量	150000	KWh	
		药剂使用量	48000	kg	
		污染物处理效率	80	%	
		运行费用	10	万元	

(二) 异常运转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异常运转情况表

故障类型	超标时段 (开始时段-结束时段)	故障设施	故障原因	各排放因子浓度 (mg/m ³ 或者 dB (A))		应对措施
				污染因子	排放范围	

(三)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注：“是否超期储存”仅从事储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单位的危险废物自行储存设施填报。

自行储存/利用/处置设施编号	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	是否超能力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种类储存/利用/处置	是否超期储存	是否存在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的情况	如存在一项以上选择“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和原因
医废暂存间 - null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否	否	否	
危废暂存间 - null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否	否	否	否	

(四) 小结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生故障

四、自行监测情况

(一) 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

- 1、若采用手工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报告周期内的监测次数。
- 2、若采用自动和手工联合监测，有效监测数据数量为两者有效数据数量的总和。
- 3、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
- 4、监测要求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原因以及污染物浓度超标原因等可在“备注”中进行说明。
- 5、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只允许输入数字和“/”；监测结果只允许输入数字、“/”、“未检出”和“N.D”。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小时值)	监测结果(折标, 小时浓度)(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氨气)	手工	55	3	0.73	0.94	0.83	0	0	
	硫化氢	手工	3.75	3	0.09	0.1	0.1	0	0	
	臭气浓度	手工	40000	3	229	354	297	0	0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超标率是指超标的监测数据个数占总有效监测数据个数的比例。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超标原因
-------	-------	--------------	--------------	--------------	--------	--------	------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01	氨 (氨气)		3	0.000108	0.000134	0.000123	0	0	
	硫化氢		3	0.000014	0.000014	0.000014	0	0	
	臭气浓度		0	/	/	/	0	/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日均浓度,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1	pH值	自动	6-9	/	/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100	16	37.1	39.3	38.2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20	16	0.19	0.31	0.23	0	0	
	化学需氧量	自动	250	/	/	/	/	/	/	
	总	手工	2-8	16	3.65	3.98	3.78	0	0	

余氯 (以Cl计)									
总氰化物	手工	0.5	16	0.009	0.011	0.01	0	0	
悬浮物	手工	60	208	36	41	38	0	0	
挥发酚	手工	1.0	16	0.271	0.306	0.290	0	0	
氨氮 (NH ₃ -N)	自动	45	/	/	/	/	/	/	
石油类	手工	20	16	0.19	0.20	0.19	0	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手工	5000	48	/	/	/	0	0	
肠道病毒	手工	/	8	/	/	/	0	0	
肠道致病菌	手工	/	4	/	/	/	0	0	
色度	手工	/	16	20	30	25	0	0	

(二) 非正常时段排放信息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非正常工况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注：如排污许可证未许可排放速率，可不填。

异常时间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时间	监测次数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

特殊时段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表

异常时间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有效监测数据 (小时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³)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三) 小结

经检测，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五、台账管理信息

(一) 台账管理信息

台账管理情况表

序号	记录内容	是否完整	说明
1	a)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 自动监测运维记录包括自动监测及辅助设备运行状况、系统校准、校验记录、定期比对监测记录、维护保养记录、是否故障、故障维修记录、巡检日期等信息。 b)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 手工监测记录信息包括开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方法、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结果等。具体内容按照 HJ1105-2020 医疗机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8.1 包含的要求及规定记录。	是	
2	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转移量、处理消毒情况、处理人员和运输人员等信息。	是	
3	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应按照设施类别分别记录设施的相关运行参数和维护记录。 a) 污染治理设施包括特殊医疗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综合污水处理站的预处理设施、二级处理设施和消毒设施。分别记录出水水量、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次氯酸钠使用量等。 b) 污染治理设施运维记录, 包括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故障原因、维护过程、检查人、检查日期及班次。	是	

4	①企业名称、地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生产规模，许可证编号 ②主要生产设施名称、编码、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 ③污染防治设施名称、编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规格型号；设计污染物处理能力	是	
---	---	---	--

（二）小结

严格按照排污证副本中台账管理要求，记录本单位台账。台账记录完整。

			275	267	247	782	1404	087	238	4654	1395	205	68	512					
SO ₂	/	0.00654	000434	000188	0001356	0003978	000042	0000434	000042	0001274	000044	000044	000042	0001288	0	0	0	0	
颗粒物	/	0.012454	00097	00080	00024	00071	000081	000087	000081	0002649	000009	000009	0000871	0002671	0	0	0	0	
VO _{Cs}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水

注：实际排放量指报告执行期内实际排放量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码及名称	污染物	许可排放量(吨)	实际排放量(吨)																备注			
					年度合计	1月	2月	3月	1季度	4月	5月	6月	2季度	7月	8月	9月	3季度	10月	11月	12月		4季度		
主要排放口	间接排放口	D W 0 0 1 - 医院总排口	pH值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色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悬浮物	/	1.9344	0121	0172	0187	048	01352	02342	02563	02757	02691	0518	08787	0	0	0	0				

			总余氯 (以Cl计)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肠道致病菌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肠道病毒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全厂间接 排放			pH值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色度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悬浮物	/	19344	0 · 1 2 1	0 · 1 7 2	0 · 1 8 7	0 · 4 8	0 · 1 3 5 2	0 · 2 3 4 2	0 · 2 0 6 5 7	0 · 5 7 6 5 9 1	0 · 2 6 9 7 8	0 · 5 1 7 8	0 · 9 1 8	0 · 8 7 8 7	0	0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	2595	0 · 1 4 6	0 · 2 0 1	0 · 2 5 2	0 · 5 9 9	0 · 1 7 2	0 · 2 1 7	0 · 1 8 6	0 · 5 7 5	0 · 4 1 1	0 · 6 5 9	0 · 3 5 1	1 · 4 2 1	0	0	0	0

	粪大肠菌群数 / (MPN/L)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肠道致病菌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肠道病毒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 超标排放量信息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超标时段小时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生产设施编号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 (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

废水污染物超标时段日均值报表

超标时段	排放口编号	超标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浓度(折标, mg/m ³)	超标原因说明
------	-------	---------	-----------------------------------	--------

(三) 特殊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等特殊时段

日期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日排放量(kg)	实际日排放量(kg)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冬防等特殊时段

月份	废气类型	排放口编号/设施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月排放量(t)	实际月排放量(t)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	------	------------	-------	-----------	-----------	-----------

(四) 小结

根据检测报告核算，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

七、信息公开情况

(一) 信息公开信息

信息公开信息

分类	许可证规定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要求	备注
公开方式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同时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几种方式予以公开： (一) 公告或者公开发行的信息专刊； (二) 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三) 信息公开服务、监督热线电话； (四) 本单位的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开栏、信息亭、电子屏幕、电子触摸屏等场所或者设施； (五)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方式。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是	
时间节点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后九十日内公开规定的环境信息；环境信息有新生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是	

	<p>成或者发生变更情形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自环境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公开内容</p>	<p>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p> <p>（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以上内容</p>	<p>是</p>	

（二）小结

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排污内容

八、企业内部情况环境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注：说明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系的设置、人员保障、设施配备、企业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章制度的建设和实施情况、相关责任的落实情况等。

本单位已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设置及人员保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相关责任制度。

九、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